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2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黃品豪

郭川珽

被告 范永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碼頭河堤內，因倒車未注意車況，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林弘洋所有並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

01 (下同) 24,97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2 之2、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03 項保險代位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24,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四、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先前到庭答辯略以：本
07 件事故係因B車往前開撞擊A車所致，被告才係受侵害之一
08 方，且原告並未提出任何監視器畫面，警方亦未製作初判
09 表，原告之請求並無任何證據可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原告主張B車於上開時地遭撞擊受損，支出修繕費24,973
13 元(包括工資6,399元、噴漆12,134元、零件6,440元)，
14 並已如數理賠被保險人等事實，有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代
15 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
16 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7 陽明服務廠估價單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
18 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
21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22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3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24 告之請求。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
26 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
27 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
28 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雖提出
2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30 明單為證，然其上僅記載A、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並
31 未記載交通事故發生情形及發生原因，實無法認定A車

01 有原告所指過失致造成B車受損事實存在；再本院依職權
02 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
03 分局延平派出所陳報單、員警工作紀錄簿等文件，而該些
04 文件僅記載有事故發生，此外並無任何影像、現場圖可供
05 判斷，當無法以此判斷本件事務之責任歸屬，復原告又無
06 提出其他證據為證，故原告舉證不足，自難為對原告有利
07 之認定。

08 (三)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973元及自
09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12 告敗訴之判決。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4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15 判費），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0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22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5 書記官 詹禾翊